

湘南学院附属医院文件

湘南学院附院发〔2026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湘南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辅导员设置与遴选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门：

《湘南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辅导员设置与遴选方案》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

印制单位：湘南学院附属医院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湘南学院附属医院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辅导员设置与遴选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中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”的要求，积极应对当前住院医师普遍反映的心理压力大、生活适应困难、缺乏系统性支持的问题，完善我院“全程导师—指导老师”双师制下的学员支持体系，特制定本辅导员设置与遴选方案。

一、设置依据与必要性

（一）政策要求：国家住培标准强调培养住院医师的“职业素养”与“沟通合作”等核心胜任力，这离不开对学员身心健康、生活保障与人文关怀的全面重视。

（二）现实需求：院内调研显示，超过52%的学员反映临床工作量大，49.25%的学员认为待遇偏低、生活压力大。学员的“衣食住行医”等基本生活保障质量，直接关系到其培训专注度、心理稳定性和职业认同感。

（三）体系补充：我院已建立“党政齐抓共管”、“1+N协同管理”的严密管理体系，但在学员日常生活关怀、事务协调与适应性支持方面，现有“全程导师”因临床任务繁重难以提供及时、细致的跟进。设立辅导员岗位，旨在构建“管理—教学—支持—生活保障”四位一体的全员育人新格局，将关心关爱落到实处。

二、辅导员岗位设置

（一）岗位性质：专兼结合，以兼职为主。作为住培教学管理队伍的重要补充，不占用临床医师编制。

（二）设置原则：按“小型化、贴近化、网格化”原则设置。以年级为管理单元，每年级配备1名兼职辅导员。确保辅导员有足够精力关注每位学员的个体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归属：辅导员队伍由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办公室（住培办）直接领导与管理，在日常工作中与各专业基地教学秘书、后勤保障部、工会、财务部等保持密切协同。

（四）经费来源：辅导员工作津贴纳入医院年度住培专项经费预算，从“住培师生专题活动”或“其他费用—学员关怀”科目中列支。参考《湘南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南学院附院发〔2024〕98号）中教学管理人员绩效标准执行。

三、辅导员遴选标准与程序

（一）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。

（2）热爱医学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富有奉献精神、同理心和服务意识，乐于为学员排忧解难。

（3）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。

2. 资格与能力要求：

(1) 来源优先:

①本院热心学生工作、群众基础良好的在职职工;

②有足够精力投身学生管理工作,且个人时间较为宽裕。

(2) 核心能力:具备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链接能力。善于观察,能敏锐地发现学员的生活困难与情绪变化。

(3) 优先条件:有学生工作、班主任、工会小组长经历,或持有心理咨询师、职业指导师等相关证书者优先。

专业基地推荐:各专业基地可结合本基地学员特点,优先推荐合适人选。

(二) 遴选程序

1. 公告与报名:由住培办会同人力资源部发布公开遴选公告。采取个人申请、专业基地推荐、科室举荐相结合的方式。(见附件)

2. 资格审查与初评:住培办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,确定面试名单。

3. 综合面试:由住培办、相关职能部门代表、专业基地主任代表组成面试小组。面试重点考查:情景应对(如处理学员宿舍矛盾、突发疾病、待遇纠纷等)、对医院相关生活保障政策的了解、育人理念与沟通技巧。

4. 公示与聘任:确定拟聘人选,公示无异议后,由医院正式聘任,颁发聘书,任期一般为3年,可连任。

四、辅导员工作职责与要求

（一）生活保障与日常服务：

1. 入住与退宿：协助新学员办理宿舍入住手续，熟悉宿舍管理制度、安全设施；学员退培或结业时，协助办理退宿手续。

2. 住宿环境维护：定期走访或联系学员宿舍，了解住宿条件，收集关于设施维修、环境卫生、网络水电等方面的意见，及时向后勤管理部门反馈并跟踪解决进度。调解舍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。

3. 餐饮与健康：关注学员饮食情况，收集对医院食堂菜品、价格、服务时间的意见建议，向工会或后勤保障部反映。提醒学员注意饮食安全与营养。

4. 交通与安全：在节假日、重大活动前后，提醒学员注意出行安全。提供必要的市内交通、车站机场指引等信息支持。

5. 就医帮扶与生活关怀：针对患病学员，可为普通疾病学员提供院内就诊流程指导；对学员及直系亲属突发重大健康事件、学员因病/生育住院或遭遇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等特殊情况，须及时上报住培办，参照医院职工关怀标准开展走访慰问，协助对接院内医疗资源、申请困难补助及慰问金，同步做好人文关怀与暖心帮扶。

（二）福利待遇与权益咨询：

1. 协助学员准确理解中央财政补助、医院绩效工资、晚夜班费、餐补、紧缺专业补贴等各类待遇的构成与发放标准。

2. 解答学员在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会保险（五险一金）缴纳、薪酬发放等方面的疑问，并协助与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沟通。

3. 宣传并协助学员享受“门诊就诊免挂号费”等医院提供的便利政策。

(三) 思想动态关注与心理支持:

1. 通过定期谈心谈话、走访宿舍、参与集体活动等方式，掌握学员思想动态，建立信任关系。

2. 识别学员因生活困难、学业压力、人际冲突等导致的情绪行为异常，提供初步的情绪疏导，并按照《湘南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身心健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上报预警信息。

3. 活动组织与文化建设：牵头或协助组织新学员破冰活动、节日联谊、文体比赛、户外拓展等，促进学员间的交流融合，营造“家文化”氛围，缓解压力。

4. 信息沟通与桥梁作用：及时向学员传达医院和住培办的重要通知、政策变化。将学员普遍性的生活诉求与困难，系统性地整理并反馈给住培办及相关职能部门，推动问题的制度化解决。

五、管理与激励机制

(一) 培训与支持: 上岗前必须参加由住培办组织的岗前培训，内容涵盖：住培政策、学员待遇构成、医院后勤服务体系、基础心理危机识别、有效沟通技巧、安全应急预案等。定期举办工作沙龙，交流经验。

(二) 考核与评价:

1. **过程考核:** 记录《辅导员工作日志》，定期提交工作报告。

2. 年度考核：实行多维度考评。学员满意度测评（占 40%，重点评价生活关怀成效）、专业基地评价（占 30%）、住培办根据工作实绩考评（占 30%）。

3. 考核构成：过程考核占 30%，年度考核占 70%。

4. 结果评定：考核总分 100 分，根据得分评定等级：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75-89 分）、合格（60-74 分）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。

（三）激励与发展：

1. 工作津贴：考核优秀者，按基本岗位津贴 1200 元/月/人标准发放；考核良好者，按基本岗位津贴 1000 元/月/人标准发放；考核合格者，按基本岗位津贴 800 元/月/人标准发放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发放津贴，取消兼职辅导员资格。津贴按年度发放，先行发放核定标准的 80%，剩余 20%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统一核算后多退少补。

2. 荣誉表彰：在院级年度“教学工作评先评优”中，单列“优秀住培辅导员”奖项，名额单列，隆重表彰。

3. 职业发展：辅导员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育人实践，在申报教学系列职称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时，予以明确认定和优先考虑。其工作业绩可参照《湘南学院附属医院高级职称晋升竞争职数管理办法》“教学管理”条款予以加分。

附件：湘南学院附属医院住培兼职辅导员报名申请表

附件

湘南学院附属医院住培兼职辅导员报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籍贯		
学历		学位		职务/职称		
联系电话		所在单位				
个人简历						
申请理由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
所在科室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住培办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专家委员会意见	<p>年 月 日</p>